

# 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宁农（牧）发〔2026〕1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落到实处，保障我县畜牧业持续稳定生产，结合我县畜牧业生产受灾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182 万元。通过实施项目，调运储备越冬饲草料，修复抗灾保畜生产设施，减少灾害损失，帮助受灾地区群众恢复生产，增强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确保畜牧业稳定发展。

## 二、实施内容

支持全县各乡镇遭受干旱、洪涝、高温、雪灾、冰雹、寒潮等自然灾害的养殖场（户）调运储备越冬饲草料，修复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棚（圈）等生产设施。对调运储备越冬饲草料、修复抗灾保畜生产设施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参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 三、资金使用计划及补助标准

### （一）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农业防灾减灾相关工作要求，结合 2025 年各乡镇畜牧业生产受灾情况及救灾资金申请情况，统筹考虑 2025 年各乡镇肉牛和滩羊存栏情况、饲草缺口、受灾畜禽

数量等因素，分配防灾减灾资金至各乡镇，由各乡镇按照补助标准将防灾减灾资金兑付至各申请主体。

## **(二) 补助标准**

**1. 修复养殖生产设施补助。**2025 年因遭受自然灾害养殖生产设施受损的规模养殖场，修复受损养殖生产设施恢复生产，按照不超过实际产生费用的 40% 给予补助；2025 年因遭受自然灾害养殖生产设施受损的养殖户，修复受损养殖生产设施恢复生产，修复倒塌墙体按照二四墙不超过 60 元/m<sup>2</sup>，一二墙不超过 30 元/m<sup>2</sup> 的标准给予补助，修复受损棚顶按照单层彩钢顶不超过 10 元/m<sup>2</sup>，双层彩钢顶不超过 40 元/m<sup>2</sup> 的标准给予补助。

**2. 调运和储备饲草料补助。**2025 年为应对自然灾害、保障畜禽越冬需求，进行越冬饲草料调运和储备的规模养殖场，按照 2025 年底畜禽存栏数量和实际调运储备的饲草料数量给予 30% 补助；2025 年为应对自然灾害、保障畜禽越冬需求，进行越冬饲草料调运和储备的养殖户，按照羊每只不超过 50 元，牛每头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 **四、申报条件**

### **(一) 修复养殖生产设施的规模养殖场**

1. 提供 2025 年自然灾害导致养殖生产设施受损的照片；
2. 提供受损养殖生产设施修复后照片；
3. 提供受损养殖生产设施修复所产生的资金使用凭证；
4. 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户（对公）复印件；

### **(二) 修复养殖生产设施的养殖户**

1. 提供 2025 年自然灾害导致养殖生产设施受损的照片；
2. 提供受损养殖生产设施修复后照片；
3. 乡镇、村实地核验修复设施测量情况表；
4.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户复印件；

### **（三）调运和储备越冬饲草料的规模养殖场**

1. 提供 2025 年底畜禽存栏数量印证资料。
2. 提供 2025 年应对自然灾害、保障畜禽越冬购买越冬饲草料相应印证资料（购草合同、购草资金支付凭证、过磅单中 1 项）
3. 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户（对公）复印件；

### **（四）调运和储备越冬饲草料的养殖户**

1. 由乡镇、村进行存栏量、越冬饲草料调运储备情况核定；
2.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户复印件；

##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6 年 4 月中旬）。**根据自治区《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要求，制定印发《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2026 年 4 月下旬-5 月底）。**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申请，积极宣传动员，组织工作人员指导辖区内 2025 年度受灾养殖场（户）填写《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申请表》、准备完善相关印证资料进行项目申报。乡镇汇总后以村为单位完成乡村两级公示（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表、相关印证资料和公示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对项目进

行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有关乡镇，由乡镇将防灾减灾资金拨付至各申请主体。

**（三）总结自评（2026年6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受灾群众受益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形成详实的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同时，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并按时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防灾减灾资金各项任务指标顺利完成，成立中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工作项目专班和技术指导小组。

**1. 项目专班。**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副组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财务室主任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中宁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工作项目专班，项目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项目专班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和推动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强 凯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蒋永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张永科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尤建村 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主任  
丁 莉 财务室 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2. 技术指导小组。**由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工作人员组成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农业防灾减灾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指导。成员如下：

组 长：蒋永东 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张永科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成 员：马玉仁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副主任  
杨 欢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副主任  
尹庆宁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邓宏斌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陈光清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徐国忠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李铁力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郭兴忠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李铁力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陆凤玲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张路岩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张 宁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魏 榕 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干部  
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工作人员

**(二)明确工作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和服务，牵头做好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各乡镇切实组织好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花名册统计上报工作，确保防灾减灾资金及时发放及灾后生产恢复工作，确保补助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强化风险防范。**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对防灾减灾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各乡镇要做到补助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申请表  
2. 养殖户受损生产设施修复核验表  
3. 养殖户调运储备越冬饲草料补助核定表  
4. 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情况汇总表  
5. 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 附件 1

## 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申请表

养殖场（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养殖情况	养殖畜种	2025 年底存栏数量（头、只）	
	牛		
	羊		
调运储备饲草料	品类	例如：玉米秸秆	
	数量（吨）		
养殖生产设施受损及修复情况	受损原因	例如：雪灾	
	受损情况	例如：圈棚单层彩钢棚顶 80 m <sup>2</sup>	
	使用修复资金（元）		
所在村委会 审核意见	经办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盖章）：            2026 年    月    日         </div>		
所在乡镇 审核意见	经办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div>		

## 附件 2

### 养殖户受损生产设施修复核验表

养殖户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乡镇、村			
养殖畜种		存栏数量	
受灾原因			
受损设施及修复情况			
序号	受损设施名称	是否修复	修复面积测量
1			
2			
3			
4			
所在村委会	核验人员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月    日</div>		
所在乡镇	核验人员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月    日</div>		

附件 3

养殖户调运储备越冬饲草料补助核定表

序号	养殖户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乡镇、村	养殖畜种	存栏数量 (头、只)	受灾原因	补助标准 (元/头、只)	补助金额 (元)	备注

村级核定人:

乡级核定人:

附件 4

## 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情况汇总表

中宁县\_\_\_\_\_乡（镇）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调运饲草种类	饲草外调数量(吨)	外调饲草料使用资金(元)	养殖生产设施受损情况	修复使用资金(元)
1								
2								
3								
4								
5								
7								
8								
合计								

乡镇负责人员签字：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 附件 5

# 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 减灾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要求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绩效考核方案》要求，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3 个。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

### 二、考核方式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绩效考核的总体部署，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具体指标要求，结合我县项目实施实际情况，逐项打分进行绩效自评，其中：项目管理情况 30 分，项目绩效情况 70 分。并将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 三、时间安排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 四、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县财政局、各乡镇，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的指导下协同推进绩效

管理有力有效开展。

**二是严格绩效考核。**结合我县实际，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乡镇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实效。同时，通过新闻或工作简报，宣传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表：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项目绩效评价  
评分表

## 附表

# 中宁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 减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专班和技术指导小组，有成员名单和责任分工	是	5	有则得5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制定了符合当地的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是	5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完整、及时报送得5分，不完整扣3分。	
		档案管理	受灾记录、救灾相关档案完整、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明确档案管理人员	是	5	档案完整、清晰得5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没有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或资金分类账目的不得分。	
		总结验收	数据详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	是	5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总结得满分，未组织自验扣1分，少一项总结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 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5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支付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资金支付	100%	5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项目 绩效 70分	产出指 标 60分	数量指 标	完成方案中相应内容	100%	15	全部完成得15分，每少1项扣5分；完成数量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 标	用于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 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16	支出比例100%得16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时效性 指标	救灾资金及时拨付	6月 30日 前	10	按时拨付得10分，延时不得分。	
		社会效 益指 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3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得3分，否则不得分。	
			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6	灾区畜牧业生产秩序基本恢复得6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 益指 标	灾区畜牧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5	基本恢复得5分，未恢复不得分。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稳定养殖场（户）生产积 极性	提高	5	提高得5分，稳定得3分，降低不得分。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	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得10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